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 Yingkong(孔英)、余国杰、陈燕燕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